

沈阳音乐学院研究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我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按国家规定招收录取的硕士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三条 研究生管理贯穿研究生从录取到毕业离校的全过程。管理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入学、注册、学习、纪律、请假、

休学、复学、退学、延长学习年限、奖励、处分、毕业以及其他相关问题的处理。

第四条 研究生的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部与各培养单位共同负责。管理部门应当尊重和保护研究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研究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对学院与研究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研究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被录取的研究生必须持《沈阳音乐学院录取通知书》和其它有关证件按照规定的日期到研究生部报到, 办理入学手续, 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到者, 必须事先向研究生部上交书面材料请假, 并附有相关证明。请假须经研究生部批准, 方为有效。假期不能超过两周, 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院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 予以注册学籍; 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 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 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 学院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学院应当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学院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经学院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研究生部申请入学，经研究生部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院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院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二条 研究生必须严格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课堂讲授进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的，事先必须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均按旷课处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要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由研究生部、

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请假须经导师及培养单位负责人批准，并报研究生部审批备案。未经批准擅自缺席者，按旷课处理。

对旷课和不参加相关活动者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的要求，参加学术活动、艺术实践、音乐会等活动，认真对待学年论坛、学年学位音乐会及期末考试，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休学，应由研究生本人向研究生部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医疗证明，由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方可休学。

第十六条 休学时间以一年为限，在读期间原则上只能休学一次。

第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第十八条 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可在规定学习年限外，延长一年，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者，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经研究生部及培养单位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六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二十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原导师和接受研究生的导师签署意见，经原培养单位、转入培养单位及研究生部考核通过，并报院长办公会同意，再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批准备案。以定向特殊招生等形式录取的学生，或者录取前与学院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院优先考虑。

研究生转专业的申请应在入学第一学期末提出，在转入学期开学前办理。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任副组长，研究生部、学生工作处等主要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研究生转学管理工作领导组，负责对研究生转学工作的组织领导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转学基本要求与转学条件：

（一）学生应当在沈阳音乐学院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其中患病学生需提供经本校及拟转入学院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特殊困难一般指因家庭有特殊情况，确需学生本人就近照顾的。

（二）申请转学的研究生入学考试分数应达到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相应年份的录取分数。

第二十三条 不转学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有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在

本院学习或者不适应本院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三）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四）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转学程序及审批权限：

（一）拟转学研究生提出申请，说明理由，提供证明材料，该生所在院（系）严格审核佐证材料的真实性；

（二）转学申请材料由研究生部接收并负责审核，并在转学申请（确认）表上签署复核意见；

（三）经研究生转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意，院、系（院）两级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通过学院网站对拟转学学生相关信息（主要包括：学生姓名，转出、拟转入学校和专业名称，入学年份，录取分数，转学理由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公示无异议，将转入学生名单、表决情况如实记入会议纪要，报省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转学应在转入学期开学前一周办理。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有权按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院要求或者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院规定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院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院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院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院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凡因上述原因退学的研究生，由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报告并附相关材料，培养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部。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院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研究生在校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研究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予以承认。

第二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在收到退学通知 15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按期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院所在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收到退学通知 15 日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奖励与处分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的奖励工作由研究生部及有关部门共同负责。对品学兼优的研究生经过评选，应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院纪律行为的研究生，学院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院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院规定，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院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一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如拒绝签收，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院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以6个月为期限，给予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以12个月为期限，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院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院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十三条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限期一周离校，档案由学院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九章 学生申诉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部负责受理研究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对学院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院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研究生部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部负责将研究生的申诉提交至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

研究生部批准，可延长 15 日。研究生部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研究生部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研究生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院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章 学 制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应在培养计划年限内完成学习任务。所有研究方向研究生的学制均为三年。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一般不得延长规定的学习年限，如因各种原因需延长学习年限者，应由研究生及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研究生部审核报主管院长批准方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章 毕业结业

第四十条 研究生按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规定，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学位作品或学位音乐会的评审和答辩，成绩合格，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应当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院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院毕业要求的，学院可以准予结业，

发给结业证书。对退学研究生，学院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十二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院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院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院进行审查，需要研究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三条 学院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院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院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院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研究生部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六条 学院、研究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院环境安全、稳定，保障研究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七条 学院应当支持和保障研究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院管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院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研究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院发现研究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条 学院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院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一条 学院应当为研究生会、研究生艺术团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研究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研究生可以在院内成立、参加研究生团体。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向研究生部提出书面申请，报研究生部批准并施行登记和管理。

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院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院提倡并支持研究生及研究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艺、体育等活动。

研究生进行校外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研究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用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五十三条 研究生举行大型集会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院有权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四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院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遵守学院关于研究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在遵守法律法规及校园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定向、委托培养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按定向、委托合同或协议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